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20.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2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2.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22,000港元，包括約10.86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費用)。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88百萬港元(不包括一次性上市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0.94%。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減少的生產間接費用、所節省的員工成本、辦公室設施費用及融資成本，且並無確認上市費用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5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02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75,136</b>	91,425	<b>220,818</b>	240,778
銷售成本		<b>(53,675)</b>	(63,857)	<b>(157,911)</b>	(180,879)
毛利		<b>21,461</b>	27,568	<b>62,907</b>	59,899
其他收益		<b>1,026</b>	742	<b>2,086</b>	2,461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b>(223)</b>	(791)	<b>(2,397)</b>	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320)</b>	(3,036)	<b>(11,148)</b>	(9,132)
行政開支		<b>(11,151)</b>	(11,084)	<b>(33,035)</b>	(45,428)
融資成本		<b>(892)</b>	(1,454)	<b>(2,856)</b>	(5,1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5,901</b>	11,945	<b>15,557</b>	3,729
所得稅開支	5	<b>(1,490)</b>	(2,383)	<b>(3,491)</b>	(3,707)
<b>期內溢利</b>		<b>4,411</b>	9,562	<b>12,066</b>	22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15)</b>	(1,937)	<b>(1,351)</b>	(3,059)
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投資物業		—	—	<b>27,511</b>	—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b>(15)</b>	(1,937)	<b>26,160</b>	(3,059)
<b>本公司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4,396</b>	7,625	<b>38,226</b>	(3,037)
<b>每股盈利(港仙)</b>	6				
— 基本		<b>2.76</b>	5.98	<b>7.54</b>	0.02
— 攤薄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9,819	—	3,411	2,062	19,725	35,017
發行股份	560	75,040	—	—	—	—	—	75,600
資本化發行	1,040	(1,040)	—	—	—	—	—	—
注資	—	—	20,000	—	—	—	—	2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3,927)	—	—	—	—	—	(13,9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59)	22	(3,0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93	—	(393)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60,073</u>	<u>29,819</u>	<u>—</u>	<u>3,804</u>	<u>(997)</u>	<u>19,354</u>	<u>113,6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00	59,825	29,819	—	3,940	(2,654)	22,595	115,125
年度溢利	—	—	—	—	—	—	12,066	12,066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51)	—	(1,351)
重估投資物業	—	—	—	27,511	—	—	—	27,5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11	—	(1,351)	12,066	38,2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40	—	(24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59,825</u>	<u>29,819</u>	<u>27,511</u>	<u>4,180</u>	<u>(4,005)</u>	<u>34,421</u>	<u>153,35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道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0樓C座。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涉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

##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業績已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業績時,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3.04百萬港元。本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58.28百萬港元;及(ii)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所有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取得的銀行融資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業績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 3. 收益

####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洲	121	1,136	624	2,999
香港	16,053	18,898	51,535	56,138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8,750	4,791	21,419	17,309
澳洲	2,590	17,699	11,592	30,691
中國	21,031	24,792	56,437	66,264
歐洲(東歐除外)	8,816	10,429	26,974	29,621
東歐	1,374	505	3,457	8,047
中東	638	—	1,832	1,904
北美	11,478	7,832	35,236	15,647
南美	4,285	5,343	11,712	12,158
	<u>75,136</u>	<u>91,425</u>	<u>220,818</u>	<u>240,778</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12	1,358	2,381	4,512
進口貸款利息	180	93	472	606
銀行透支利息	—	3	3	3
利息開支總額	<u>892</u>	<u>1,454</u>	<u>2,856</u>	<u>5,121</u>

####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2	3,614	8,579	10,188
已售存貨成本	53,675	63,857	157,911	180,879
上市費用	—	—	—	10,855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期內撥備	195	1,299	399	2,613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b>				
期內撥備	1,213	807	2,591	92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12	—	212
	<u>1,408</u>	<u>2,318</u>	<u>2,990</u>	<u>3,748</u>
<b>遞延稅項</b>	<b>82</b>	<b>65</b>	<b>501</b>	<b>(41)</b>
	<u>1,490</u>	<u>2,383</u>	<u>3,491</u>	<u>3,707</u>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1,490</b>	<b>2,383</b>	<b>3,491</b>	<b>3,707</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411</u>	<u>9,562</u>	<u>12,066</u>	<u>2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u>128,205</u>

概無披露每股股份攤薄盈利，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166.50百萬港元減少約8.94百萬港元至約157.56百萬港元，即下降約5.37%。收益下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的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疲弱及客戶延遲落單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74.28百萬港元減少約11.02百萬港元至約63.26百萬港元，下降約14.84%。收益下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中國、南美及澳洲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由於市場復甦，基於手頭及預期接獲的銷售訂單，北美市場的圓柱電池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有所增加。就微型鈕扣電池而言，由於歐元兌港元疲弱，於歐洲的需求仍低於管理層所預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銷售微型鈕扣電池、專注於OEM市場並繼續控制生產間接費用。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20.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29%。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0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000港元，當中包括一次性上市費用約10.86百萬港元。撇除有關一次性上市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88百萬港元，而本期間約為12.07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0.94%。於本期間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所減少的生產間接費用、所減省的員工成本、辦公室設施費用及融資成本，且並無確認上市費用所致。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2.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90百萬港元)，增加約5.02%。本期間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實施生產間接費用的成本控制所致。

##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22.08%至約11.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9.1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約2.41百萬港元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2.39百萬港元至約33.0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45.4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上市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確認的一次性上市費用約為10.86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短期貸款	34,199	47,508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3,763	11,632
	<b>47,962</b>	59,14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4,081	11,886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8,147	21,312
超過5年	2,533	3,342
	<b>92,723</b>	95,6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92.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5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為9.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除本業績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為153.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13百萬港元）。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力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獨立第三方以按市值計算的月租訂立兩年租賃協議的投資物業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07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61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57百萬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84,000,000股 普通股	52.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Golden Villa Ltd.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股 普通股	52.50%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84,000,000股 普通股	52.50%

附註：

1.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整個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整個本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本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業績，認為本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刊登。